湖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

考试科目代码： 考试科目名称：舞蹈编导

一、考试内容及要点

（一）考试内容

1、舞蹈基本能力测试（3分钟以内，自备音乐、服装、道具）

2、剧目表演（5分钟以内、舞种不限、自备音乐、服装、道具）

3、音乐即兴编舞（3分钟以内、舞种不限、自备服装、道具）

4、个人阐述及问答

（二）考试要点

1、舞蹈基本能力展示：对身体语言有良好的认知，能够熟练掌握作为舞蹈专业研究生所需的跳、转、翻等基本能力。

2、剧目表演：能够准确表达呈现舞蹈作品的主题、动作语言风格韵律，身体张弛有度，动作衔接流畅自然，状态饱满，情绪拿捏到位。

3、音乐即兴编舞： 提前抽选音乐，准备时间60分钟。要求舞蹈表现与主题呈现相一致、动作情感和音乐情绪(文学内容)相吻合、动作节奏和音乐节奏同步、舞蹈动作、舞句、舞段与乐句、乐段相对应、动作协调、流畅、围绕情感需要，可选用技巧等各种手法进行编舞创作。

4、个人阐述及问答：能够思路清晰、语言流畅的阐述（1）编创作品的构思、主题、结构、编排及其风格特征.（2）个人简介、对本科学习总结认识、对于研究生阶段学习的思考及展望、对于所报考专业方向的学理认知.（3）回答考核小组提问.